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抗字第35號

抗 告 人 溫○○

法定代理人 溫○○

上列抗告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6218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人聲明拋棄對於被繼承人甲○○遺產之繼承權，准予備查。聲明及抗告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甲○○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籍設：高雄市○○區○○路000號）於112年7月23日死亡，抗告人係被繼承人之孫，自願拋棄繼承權，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請准予備查等語。

二、原裁定意旨略以：本院依職權調取被繼承人之財產資料，顯示被繼承人遺有3筆財產資料(房屋乙筆、汽車二輛)，財產總額為新臺幣(下同)58,200元，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經本院通知抗告人法定代理人20日內補正提出「被繼承人生前負債大於資產」之相關證據，惟迄今仍未補正，則客觀上而言，其拋棄繼承將因而喪失因繼承取得之特有財產，顯然不利於抗告人，而法律為保護未成年人利益計，設有前揭法律規定，由法院介入審核，以為保護。從而，本件拋棄繼承權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抗告意旨略以：被繼承人前對第三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

01 公司(下稱裕富公司)負有債務，其債務金額合計為17萬1,52  
02 3元，負債實超過資產總額，原裁定否准抗告人拋棄繼承之  
03 聲明，恐有違誤，請求廢棄原裁定，對抗告人拋棄繼承之聲  
04 明准予備查等語。

05 四、按未成年子女，因繼承、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為其  
06 特有財產；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父母對未成  
07 年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為子女之利  
08 益，不得處分之，民法第1087條、第1086條第1項、第1088  
09 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繼承權之拋棄屬處分行為，從而  
10 無行為能力人拋棄其繼承權，依上開民法第1088條第2項之  
11 規定，除非為其利益，否則法定代理人不得依同法第76條之  
12 規定，代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如代為之在法律上亦屬無  
13 效。又繼承人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權之表示，係屬非訟事件性  
14 質，法院固僅須為形式上之審查為已足，無庸為實體上之審  
15 究，然如前所述，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是否為其子女之  
16 利益而代為拋棄繼承權，事關拋棄繼承權之單獨行為是否確  
17 屬有效或應歸無效之問題，該要件即應屬於形式上審查的範  
18 圍，此與是否害及其他繼承人權利之實體問題有別。綜上，  
19 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為子女拋棄繼承時，法院就其所陳  
20 報之資料，對法定代理人「是否為子女之利益」而拋棄繼  
21 承，應為形式審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  
22 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研討結果參照）。

23 五、經查，本件被繼承人前於112年7月23日死亡，抗告人為被繼  
24 承人之孫，為未滿7歲之無行為能力人，此有戶籍謄本在卷  
25 可考(詳司繼卷第17-19頁)，應堪認定。又被繼承人之配  
26 偶、子女均已聲明拋棄繼承，並經本院於112年9月5日准予  
27 備查，此亦有繼承系統表可參(詳司繼卷第13頁)，且經本院  
28 依職權調取112年度司繼字第4826號案卷核閱無誤。則抗告  
29 人目前依民法第1176條第5項規定，即為被繼承人之法定第  
30 一順位繼承人，其於得繼承時起3月內之112年8月16日(詳司  
31 繼卷第9頁之聲明拋棄繼承狀上之收文戳章)，由其法定代理

01 人代為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自符合民法第1174條之程序要件。  
02 原裁定雖認被繼承人並無生前負債大於資產之情形，故  
03 認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代抗告人聲明拋棄繼承，不符抗告人  
04 之利益，因此駁回其聲請。惟抗告人提起抗告時業已提出裕  
05 富公司客戶對帳單（見本院卷第13頁），顯示被繼承人尚有  
06 17萬餘元之債務尚未償還，遠大於其遺產總額即5萬8,200元  
07 （詳家聲抗卷第35頁之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及司繼卷第57頁  
08 之稅務電子閘門查詢資料），依形式上審查，足認抗告人之  
09 法定代理人係為抗告人之利益，代抗告人聲明拋棄繼承，核  
10 屬有據。

11 六、綜上，被繼承人負債大於財產，本件拋棄繼承應符合抗告人  
12 之最佳利益，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裁定駁回抗告人拋棄繼承  
13 之聲明，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  
14 為有理由，爰廢棄原裁定，並對抗告人拋棄繼承之聲明裁定  
15 准予備查。

16 七、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8 家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郭佳瑛  
19 法 官 鄭美玲  
20 法 官 彭志嵐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再為抗告  
23 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24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抗告人為  
25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26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8 書記官 林佑盈